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24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及董事/高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27.50 万股、824.45 万股、824.45 万股、427.50 万股公司股份。
- 协议转让计划的进展情况：2018 年 4 月 25 日，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战略投资者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共计 830 万股公司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05%。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
|---|---|---|---|---|
| 钱高法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9,275,000 | 5.64% | IPO 前取得：9,275,000 股 |
| 钱国年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244,500 | 5.02% | IPO 前取得：8,244,500 股 |
| 钱国耀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8,244,500 | 5.02% | IPO 前取得：8,244,500 股 |
| 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5%以下股东 | 4,275,000 | 2.60% | IPO 前取得：4,275,000 股 |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4,275,000 | 2.60% | 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32%、32%股份 |
| | 合计 | 4,275,000 | 2.60% | — |

二、协议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转让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后持股比例低于 5%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钱高法 | 1,449,000 | 0.88% | 2018/4/25 ～2018/10/22 | 协议转让 | 38.51 -38.51 | 55,800,990 | 9,275,000 | 5.64% |
| 钱国年 | 1,288,000 | 0.78% | 2018/4/25 ～2018/10/22 | 协议转让 | 38.51 -38.51 | 49,600,880 | 8,244,500 | 5.02% |
| 钱国耀 | 1,288,000 | 0.78% | 2018/4/25 ～2018/10/22 | 协议转让 | 38.51 -38.51 | 49,600,880 | 8,244,500 | 5.02% |
| 德兴市高发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4,275,000 | 2.60% | 2018/4/25 ～2018/10/22 | 协议转让 | 38.51 -38.51 | 164,630,250 | 4,275,000 | 2.60% |

（二）本次转让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转让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占拟转让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23%，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实施后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融”）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的全资子公司。长城资产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企业，为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在诸多领域均有长期投资布局。长城国融作为长城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战略践行者，国内汽车产业是其重点支持的领域，业已与众多整车企业、零部件细分领域龙头均有深度合作。基于对宁波高发的发展战略及现有管理团队、公司业绩成长等方面的高度认可，长城国融希望通过充分发挥其金融全牌照职能，在汽车产业链投资、并购、整合等各方面为公司提供全周期的金融服务，提升公司内涵价值；长城国融亦将充分利用战略投资股东的身份，联合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从行业发展战略、技术研发方向、产品升级换代标准等多方位对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协同，促进公司汽车产业链整合发展，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协议转让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的前提条件已具备，在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二）转让协议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占拟转让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23%，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实施后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